

东莞长安“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25日20时53分，在122省道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利源加油站路段，发生一宗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栏板货车、小型普通客车及电动自行车三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2023年“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7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警大队、峡江县交通运输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

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于某	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某	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判处被告人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三）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杨某	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长安交警大队对其进行处理。	长安交警大队于2023年5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组织召开了事故专题工作会议，明确了事故的原因、

责任以及应吸取的教训，分析了当下安全生产的形势，对全体驾驶员进行了事故警示教育。

2.加强了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通过线上平台、微信群及线下观看警示片等方式加强了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培训结果不及格人员一律禁止上岗，完成培训考核 38 人，其中 34 人及格，及格率 89%。

3.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形成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记录。

（二）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组织召开了事故警示会议，通过组织观看事故案例视频、发放安全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从业人员普及了事故的危害和预防措施。

2.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知识等。同时，企业要求从业人员考核合格后上岗，完成培训考核 24 人，其中 24 人及格，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

3.开展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明确了排查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设备。在排查过程中，共发现安全风险隐患 2 处，其中重大隐患 0 处，一般隐患 2 处，已整改完成 2 处。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针对东莞长安“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长安交警大队充分发挥自身主力军作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长安交警大队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先后开展了春运、“减量控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品质交通千日攻坚、集中整治重型货车“百日攻坚”、最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60 天攻坚、夜查酒驾、以及打击假(套)牌车和整治校车、泥头车、出租车、客运车、摩托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等专项行动。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零懈怠”，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长安交警大队各类联合行动共 715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65595 人次，共查违法 219413 宗，扣车 1560 台，其中查处超载车辆共 787 台，在辖区形成了见违必纠、围歼重点交通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长安交警大队结合各项整治行动，以“一盔一带”安全防护为契机，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八进”以及各种传统媒体、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针对不同交通参与者的特点，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四）峡江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关于东莞长安“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

等文件要求，峡江县交通运输局深刻吸取“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部署落实。峡江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了以局领导班子为正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

二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峡江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谋划，根据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重点督查检查计划以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并实现动态管理，为下一步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的全面排查提供数据基础。

三是统筹安排，紧抓落实。认真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坚持每月一小检、每季一大检，联合各部门不定期临检，加大对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的检查，要求企业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落实结果，确保隐患治理完成“闭环”管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峡江县交通运输局共出动检查组97组，检查人员247人次，检查企业182家，其中货运企业86家，渡口2个，驾校1个，维修企业10家，发现隐患问题35个，完成整改隐患问题35个，约谈企业65家，处罚企业4家，

罚金 1.1 万元。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